

青霜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通航建筑物简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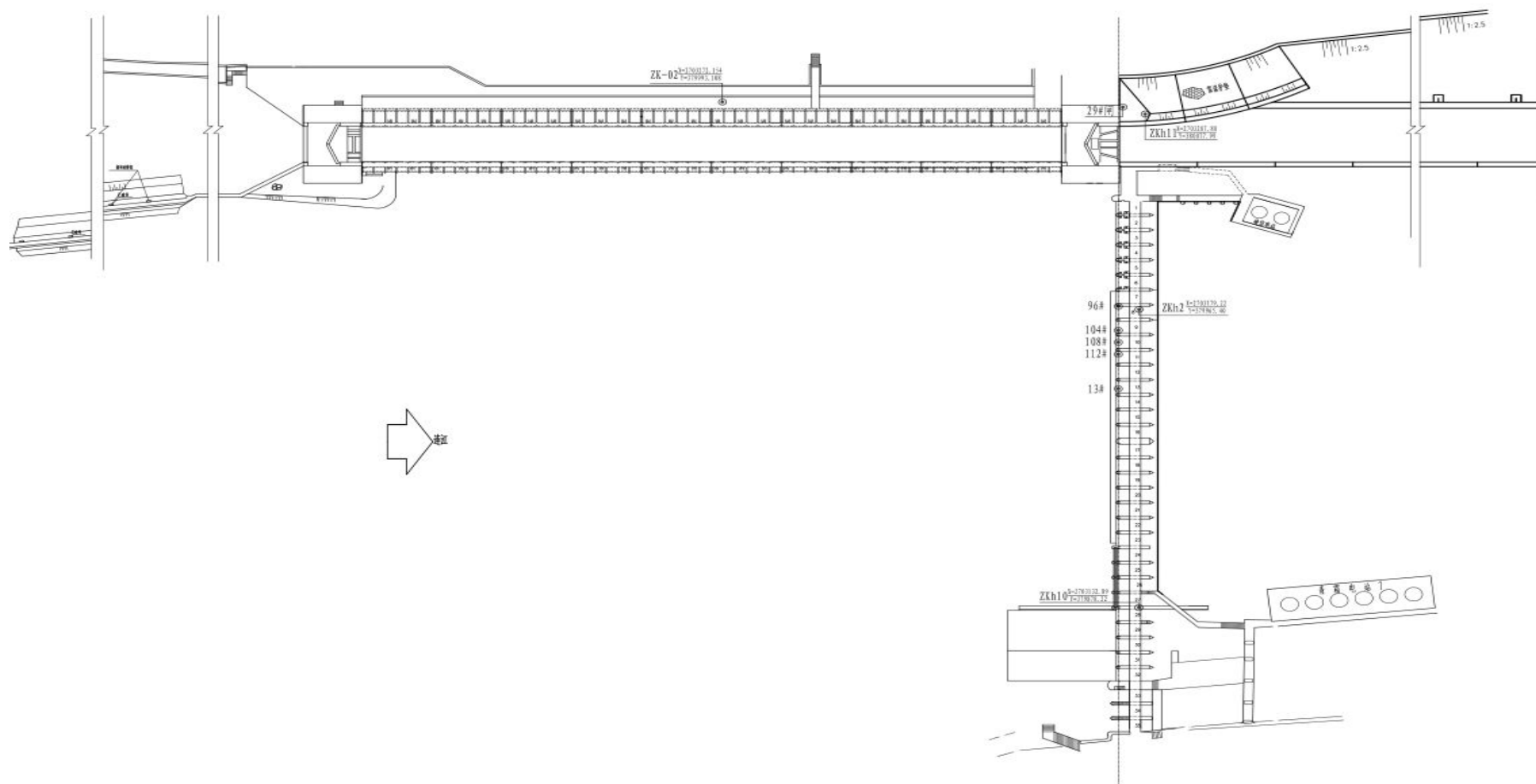
青霜航运枢纽是连江航运渠化梯级的第八级，位于阳山县境内，距上一梯级青莲航运枢纽 9.2km，距下一梯级蓑衣滩航运枢纽 16km。青霜航运枢纽由广东省北江航道局阳山航标与测绘所负责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船闸概况。

青霜航运枢纽船闸为 VI 级船闸，闸室尺度为：180×11.6×1.5 米（长×宽×门槛水深），口门宽度 12 米。船闸设计通航 100 吨船舶，船闸年最大单向设计通过能力为 200 万吨。

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1.55 米（珠基，下同）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0.32 米。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49.60 米，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44.30 米。

(三) 船闸平面示意图或布置图。



二、运行方案

（一）运行目标。

青霜航运枢纽船闸运行以安全畅通为目标,做到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、定期保养、计划维修,确保设备正常运转,充分发挥船闸的通航能力,为过闸船舶提供安全、及时、方便的通航条件。

（二）运行时间。

1. 船闸年运行时间。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,青霜航运枢纽船闸每年岁修停航时间不超过 15 天,本运行方案有效期内不开展船闸大修。本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50 天(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)。具体岁修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。

2. 船闸日运行时间。船闸日运行时间为上午 8:00 时至下午 18:00 时。如滞留船舶较多,则根据情况适时延长运行时间。

（三）船闸通航水位保证计划。

通航建筑物调度运行中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 $31.1\text{m}^3/\text{s}$ 。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的具体措施如下:

1. 根据船闸下游实测水位推算下泄流量,当发现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,采取部分开启泄洪闸的方式确保下泄量满足通航需求。

2. 确保下游枢纽按规定的运行方式运行,保障上下游水位的衔接。

(四) 船闸过闸联系方式。

站长：曾超义，电话：15915176613。

三、运行原则

(一) 统一检修原则。

船闸岁修应在运输淡季或枯水期安排，同一航道上下相邻的船闸，例行停航检修时间应尽量在统一时间段安排。同航道上的上下游梯级通航建筑物，应同时进行维修。本船闸停航检修前，其检修方案应当经上级航道部门同意，并申请发布航道通告。

(二) 先到先过原则。

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，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。

(三) 单独放行原则。

基于安全的考虑，对同类危险品船舶、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。

(四) 优先过闸原则。

对紧急军事运输船、紧急抢险船、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。

(五) 限制放行原则。

由于受到船闸闸室、上下游引航道尺度限制，对于超载、超宽、超高或其他超出船闸设计标准或严重漏水、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(一)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。

(二)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，有序过闸。

(三)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,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,应按相关法规予以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四十二条)。

(四)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停止开放船闸:

1. 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, 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。

2. 遇到七级以上大风, 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, 或发生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。

3.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。

4.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, 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15 天, 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。

5. 因特殊情况, 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。

五、其他

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